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18-86 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下属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注入本公司。该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4 月 3 日临时停牌，并自 2018 年 4 月 4 日起连续停牌，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发布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29 号），预计连续停牌不超过 30 日。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35 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发布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50 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由于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三个月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2018 年 6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于 7 月 2 日发布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60 号），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并于 9 月 1 日对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进行公告。

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49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将《问询函》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及时公告，具体请见公司于 9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72 号）。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落实和回复，并对《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公告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75 号）、《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77 号）、《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文件，并同步发布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78 号）。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0 月 9 日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各项提案，并披露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披露的《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已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

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